

方城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5〕6号

2025年4月11日，县长李霞主持召开县十六届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集体学习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讲话指示及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讲话指示及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纵深推进政府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省委巡视、县委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找准找实各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下大力气纠治“四风”和腐败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于律己、严

负其责、严管所辖，着力从源头上、根本上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持续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围绕省委“四高四争先”发展目标和市委“五聚五提”总抓手，聚焦国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学习研究、分解任务、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三）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聚焦“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紧盯学校、养老院、宾馆、农村红白喜事宴席等重点场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贮存、食品运输、食品寄递和配送、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餐饮服务以及进口食品等全链条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殓

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要求，持续深化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范服务标准，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提升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倡树文明节俭办丧，推进移风易俗，严厉打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五）学习提振消费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内需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省、市关于提振消费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开展“惠享方城”系列活动，持续丰富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旅等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优化消费供给，规范消费秩序，做实消费维权，全力营造称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有关规定，坚持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持续加强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人防工程管理和综合保障工作，通过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普及国防知识，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国防素养和能力，营造人人关心国防、支持国防、建设国防的浓厚氛围。

（七）学习《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培训等工作，落实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图像采集设备安装，加强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使用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擅自安装图像采集设备、非法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等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信息安全。

二、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后两年行动有关问题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及《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后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聚焦“6+4”整治项目和“16+1+1”件民生实事，持续做好问题排查、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纠风治乱、建章立制等工作，集中力量惩治一批“蝇贪蚁腐”、纠治一批“顽瘴痼疾”、解决一批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关于殡葬领域省委巡视市委巡察交办问题整改有关问题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盗尸卖尸配阴婚”“农村散卖乱葬侵占耕

地”“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明确责任、细化举措，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列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同时，要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殡仪馆迁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公墓管理、殡葬服务、移风易俗、耕地保护等工作，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和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推动全县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负责，会同政法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实施。

五、关于乡村振兴项目收益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会议研究的《关于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的经营类项目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副县长樊海鹏牵头，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实施。

六、关于矿产资源税费征管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出的关于完善方城县矿产资源税费征管工作机制的建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毅牵头，财政局负责，会同公安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组织领导架构，选优配强稽查队伍，建立健全县乡联动、区域人员轮换等制度，持续加强矿产资源税费征管。相关乡镇要履行好属地责任，配合稽查队加强对辖区矿产企业生产经营、运输、销售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偷挖盗采等违法行为，全力保护矿产资源安全。

七、关于粮食系统闲置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粮储中心提出的关于对粮储中心下属的清河凯瑞公司四里店街站、广阳恒茂公司广阳镇老街东岗站、小史店金源公司治平站和杨楼北站、博望金鑫公司袁店站 5 个站点资产处置的建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国资中心负责，会同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粮储中心等单位，依法依规按程序对 5 个站点资产进行评估、收储、处置，原则上处置资金优先用于解决粮食系统发展问题。

八、关于城市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城管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副县长任义卓牵头，城管局负责，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实施。

九、关于城区违法建设整治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城管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中心城区违法建设常态化整治工作方案》。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岳太斌，副县长任义卓牵头，城管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关于河道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城管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城区河道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副县长任义卓牵头，城管局负责，会同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实施。

以上研究决定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需要县委研究的，按程序及时提交。

出席人员：李 霞 赵国臣 岳太斌 艾克拜尔·依明

王 桥 任义卓 樊海鹏 李振广

列席人员：郭 毅 董玉坤 吴国森 金玉刚

李 萍 刘振林 张中坡 韩 强

王国经 吴 伟 冯国营 王成杰

张金付 杨 猛 徐明晓 杨增福

闫付军 张 强 秦乐飞 张天庆

顾晓东 李锡英 闫雪峰 吴景敏

马永胜 刘长山 吕金晓 郭秀文

宋付山 陈 然 苏航月 辛小明
王 洋 亢爱军 赵跃武 刘超峰
李小双 华 欣 张延武 柴跃森
闫松广 杨志勇 杨万鹏 王长任
杨广斌 张 猛 王 彬 冯 冰
冯 霞



主办：县长办公室

督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县政府办公室各位主任；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
政府有关单位。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 100 份)